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得到授权后，本次拟提议的转股价不低于18元/股。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柯云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6.49元/股的85%(即39.51元/股)，已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7、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6.49元/股的85%(即39.51元/股)，已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46.49元/股)，则本次“大参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得到授权后，本次拟提议的转股价不低于18元/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

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24/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8,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61.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3元/股~8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61万股至2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2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17,967.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丽雯女士，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先生，独立董事解亘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和回复情况梳理如下：

问题1：关于半导体石英砂的认证进程，与上半年相比，目前进展了多少？另外，关于光伏高纯石英砂的销售情况，观察到北美竞争对手上半年的销售还是非常好的，公司是否已经因为竞争落于下风所以销售不见好转？公司是否不再重点关注光伏石英砂，后续重点是半导体石英材料？由于知名券商也是这么描述公司的，请公司亲自做出说明，不要给广大的个人投资者造成困惑和迷茫。

答：您好，公司高纯半导体石英砂的认证进展顺利，正按照既定进度进行，项目预计会在2024年年底完成。目前，整体光伏行业市场波动巨大，公司根据光伏的市场现状，对光伏相关产品执行谨慎销售策略，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调整相关策略，策略的调整主要还是依据市场实际的发展情况。公司始终坚持半导体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和产能扩张、不断创新和丰富半导体类石英产品、持续推动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商和晶圆商认证，加快市场业务拓展。谢谢！

问题2：陈董事长，你好，我注意到公司三季度财报里面有特别注明说公司在半导体石英材料应用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未来对业绩会有积极影响，请问未来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的具体销售比会是多少？

答：您好，相关问题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3：向公司领导请教：1、伴随着全国各地石英砂项目的新增产能释放，公司怎么看2025年及未来一个阶段的供需态势及产品价格走势？2、考虑到未来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是否有实质性举措加强上游矿产资源的掌控，以增强生产经营的自主安全？3、公司股价自高点已大幅回落70%左右，是否有进一步的回购股份计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是？

答：您好，1.供需关系要看以后市场的恢复情况，而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的供需关系，以及产品是否有核心技术优势。2.您关心的矿源问题是国内高纯石英砂行业面临了几十年的问题，但是几十年来行业依然保持平稳发展，随着科技进步，矿源不是壁垒问题。3.如有回购计划，公司会根据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会继续保持每年不低于30%的现金比例分红，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可以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未来有什么打算？能否做大做强？

答：您好，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耕石英产业，持续做好公司经营，为半导体、光伏、光电、光纤等高端石英应用领域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成为公认的优秀石英制造企业，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谢谢！

问题5：陈董事长好，以您看此轮高纯度石英粉去库存什么时候结束？

答：您好，去库存的进度要看市场的恢复发展情况，谢谢！

问题6：公司的半导体砂认证是从哪一年哪一月开始的，进行到哪一阶段了，大概什么时候可以完成？

答：您好，半导体用石英砂的多元化是目前半导体行业的迫切需求，根据市场需要，公司自2023年3月份开始推进高纯砂的半导体认证，目前认证进展顺利，正按照既定进度进行，项目预计会在2024年年底完成。谢谢！

问题7：问陈总：央行设立的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年利率2.25%，牧原股份(养猪的)公告回购金额不低于30亿元。如果对公司今后发展有信心，作为大股东，你本人有增持再贷款的打算吗？作为总经理，公司有增持再贷款的计划吗？

答：您好，您的建议我们会认真考虑，谢谢！

问题8：问张总：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9月买入36000股，金额1079780元，单价30元/股(9月30日涨停板价)。10月买入346000-36000=31万股，金额11309780-1079780=1023万元，单价33元/股(10月8日涨停板价)。股价回落后，没有再买入。员工选举你们为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是请你们来为员工进行财富管理的，而不是让你们来炒股的，你们的操作行为是典型的散户行为，追涨停板。请问张总对公司今年的业绩是否有信心？员工持股计划何时再买入？

答：您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让员工可以更好地分享到公司的发展成果。石英股份作为业界少数具备从高纯石英砂到半导体、光伏、光电用石英材料及精密加工制品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在国内外同行业均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凭借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行业领先地位，已成为国内外重要的高纯石英材料供应商，引领行业发展。我们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专注石英产业技术进步，实施半导体优先发展战略布局，持续深耕石英产业，持续做好公司经营，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谢谢！

问题9：请问您们对后续高纯石英砂供需平衡以及价格走势怎么判断？

答：您好，供需关系要看以后市场的恢复情况，而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的供需关系，以及产品是否有核心技术。谢谢！

问题10：公司今年存货保持在高位，请问，有没有根据光伏不景气的市场现状计提跌价准备？

答：您好，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谢谢！

问题11：尊敬的陈总您好，公司23日在上海举办了半导体材料发布会，陈总说新工艺比原工艺减少气泡90%以上，请问公司的半导体石英砂是不是已经解决了“气液包裹体”导致的气泡过多问题？谢谢！

答：您好，新工艺指的是拉管技术的迭代提升，其减少了在拉管过程中产生的气泡。谢谢！

问题12：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损害股东利益，强烈要求回购股份改为注销股本。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您的建议我们会认真考虑，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所有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28/1.30	/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8/1.3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最佳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22天
观察日	2024/11/22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3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0.9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3,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11/01
产品到期日	2024/11/23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